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来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杜尔门沁达斡尔族乡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杜尔门沁村骨灰存放楼项目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杜尔门沁村骨灰存放楼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祥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9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.8358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</u>628.83581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祥远建

日期: 2021年12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